

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或本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福田区红树林路地铁车辆段运营综合楼A座3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非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仟零叁拾万元整，全部由举办单位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党支部委员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为深圳市地铁交通提

供服务。城市轨道交通相关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培训。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设立本单位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委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符合条件的本中心党支部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经理层或其他，经理层或其他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本中心重大事项。

（一）加强本中心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中心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本中心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经理层或其他等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本中心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本中心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本中心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委员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本中心改革发展；

（七）领导本中心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本中心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研究其他应由本中心支委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党支部委员会制定专门议事规则以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

（一）职权范围：

1. 审议机构岗位、人员任免、薪酬、绩效考核与奖惩等；
2. 审议规划制度；
3. 审议年度预算草案、决算方案、预算外事项；
4. 审议行政办公类资产处置；
5. 审议银行账户开销户；
6. 审议重大经营财务事项；

7. 审议主任办公会、采购委员会等重大决策会议议事规则；
8. 审议其他应当由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二) 议事规则：

1. 党支部委员会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

2. 由议题提议部门就议题内容作汇报，参会人员应独立、审慎地先后发表意见，党支部书记末位表态；

3. 表决时，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支部委员人数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党支部书记归纳会议情况并作出决策意见。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三)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的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审核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监督本单位运行；

(二)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三)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四)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支部委员会。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 工作人员管理；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设主任一名，由举办单位任免/聘任，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单位的经营管理工作；
- （二）组织实施本单位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本单位发展战略规划草案；
- （四）拟订本单位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草案；
- （五）拟订本单位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草案；
- （六）拟订本单位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草案；
- （七）在听取党支部意见的基础上，决定本单位中层及以下员工的人事任免、岗位调整及奖惩；
- （八）拟定本单位员工薪酬草案；
- （九）拟订本单位风险管理策略及内部控制草案；
- （十）拟订本单位基本管理制度草案；
- （十一）制定本单位的具体规章；
- （十二）拟定本单位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草案；
- （十三）举办单位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由举办单位任免。

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设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政研教研部、支部办公室/党性教育部、教学管理部、技能鉴定与产业培训部六个部门，均由举办单位审批。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举办单位所有员工均有参与企业培训权利；

（一）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员工有权利申请参加集团内各单位举办的各类通用培训；

（二）经批准参加培训的学员有权利享受各项培训待遇；

（三）对外培训项目服务对象享有接受本中心培训配套服务的权利，权利具体内容对外培训项目合同确定。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端正学习态度，树立学员意识，严格遵守学习培训的各项规定，把精力主要放在学习上，积极参与学习调研等活动，认真撰写学习体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培训任务；

（二）严格考勤纪律，不得无故缺勤、迟到、早退。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外出的，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三）注意个人的言谈举止，谦虚谨慎、文明礼貌、节俭朴素，要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和良好形象。不得发布与学习、考察相关的微博、微信，不得将学习情况上传网络；

（四）集体活动要积极参加，无法参加集体活动的，要提前向带队人员请假；考察期间不得擅自离团单独活动，确有特殊情况需离团的，请向带队领导（领队）请假，并告知班主任、组长；

（五）员工参加完各类培训后，有义务把所学知识和技能与

其他员工分享并运用到日常工作中去；

（六）参加非脱产培训通常只能利用业余时间，如确需占用工作时间的，学员有义务向所在单位和主办部门提出申请，获批后方可参加；

（七）原则上须在培训结束后1周内向培训组织部门提交培训报告，分享培训知识和心得体会；

（八）学员须参加培训组织部门组织的培训考试；

（九）对外培训项目服务对象应履行按合同约定向本中心支付合同金额的义务，义务具体内容由对外培训项目合同确定。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来履行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对内是举办单位年度培训计划的编制、实施及评估的培训管理部门；对外负责承接培训配套服务，是经营培训业务的主管部门。本单位按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权责管理办法及举办单位培训管理办法运作。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教学组织：组织对内对外管理类培训线下教学、协助

开展党性类培训教学；

（二）线上培训：组织各类线上培训教学、管理及维护线上培训平台、管理线上课程库；建立线上培训项目结项标准化管理体系；

（三）场地设施管理：负责教学场地、教学设备的管理及调配，及教学场地和设备的安全管理；

（四）培训效果管控：检查举办单位各直管单位培训计划执行情况、课程设置、培训质量及效果；

（五）负责学员培训档案管理；

（六）建立健全本中心安全管理体系，保障培训顺利开展；

（七）对外培训项目开展业务运行主要是提供教学场地、课程师资、餐饮住宿等培训配套服务，并保障服务质量。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主要表现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办学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集中管理模式。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资产应当与办学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在法律规范范围内，遵循独立、公正、专业、合规及保密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 主任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遇不可抗力迫使本中心无法继续活动；

(四)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

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2024年1月25日经举办单位审核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举办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